

专利技术授权合同

甲方：福建智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
代表：创始人董事长：庄秀宝

乙方：澳大利亚新能源电力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代表：董事：Qingzhu Zhang

本合同生效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第一条 定义条款

1.1 "专利技术"指甲方持有的波浪发电 3.0 技术（专利号：201711251476.2，110374786A，201910713921.5），"反重力"抽水蓄能技术（专利：2024109876039）和空气压缩补能装置（专利号：2024217438807）

1.2 "授权地域"限定为澳大利亚联邦全境

1.3 "专利授权费"指乙方为获取本合同约定的专利授权向甲方支付的费用

1.4 "项目公司"指乙方需为本项目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子公司

第二条 授权内容及知识产权保护

2.1 甲方授予乙方在授权地域内的非独占使用权



2.2 技术授权期限为自从本合同生效起 5 年

2.3 乙方不得进行分许可或技术转让

2.4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授权仿制，严禁乙方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任何技术机密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。

2.5 乙方不得在中国大陆境外任何国家、地区擅自申请与本合同约定专利相同、相似的专利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。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协助甲方申请专利，除另有约定，否则所申请的专利均为甲方 100% 所有。

2.6 本合同约定的专利范围内，技术改进成果 100% 归属甲方，另有约定除外。

第三条 专利授权费

3.1 乙方需为本项目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各项补贴收入（含政府补贴），扣除直接成本后的毛利润的 10%（不扣除期间费用），作为甲方的专利授权费。乙方需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支付该季度的专利授权费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4.1 项目开发义务：

- 乙方自行筹集足够的资金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实现项目的首笔发电收入、达成商业化运营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保留

5.1 定期审计权：每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需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及明细，甲方有权审查项目公司的全面经营情况。

5.2 乙方的项目公司需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为三名，两名由乙方指派，一名由庄秀宝先生担任或指派，董事会采用一票否决制。

5.3 单方解约权：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可单方终止授权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：

(1)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事项

(2) 项目公司财务造假或逾期三个月未提供财务报表（本合同签订后的一年内，可仅提供银行流水及注释以替代财务报表）

(3) 逾期三个月未足额支付专利授权费。

第六条 风险隔离机制

6.1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澳经营产生的任何债务及经营风险

6.2 乙方应为本合作成立独立子公司

6.3 专利实施造成的第三方索赔由乙方全额承担

6.4 专利如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遭遇侵权，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索赔金额扣除直接费用（如律师费等）后，甲乙双方各获得 50%的赔款额。



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

7.2 双方如有纠纷，仅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7.3 本合同如涉及多国语言版本，各版本表述如有差异，以中文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签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清单：

1. 专利证书
2. 政府资助申请路线图
3. 技术实施时间表

签章：张君宝



甲方：福建智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澳大利亚新能源电力公司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